

义马市消防救援大队义马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需方）：义马市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供方）：义马市飞鸟集餐饮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义马市消防救援大队义马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5-31；YMGZ[2025]068-ZC045）的《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禽蛋、禽畜肉、水产品、饮品、米面粮油、调料干杂等食材（详见供货明细表，附后），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供货能力。若乙方无法供货，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品，相关差价及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执行的有关营养、卫生等质量标准、符合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指标要求。

（2）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提供未经检验或未取得相关部门允许批量生产的新产品或试制品。乙方擅自提供未经批准的新产品，视为掺杂掺假行为，甲方有权按照货值的三倍向乙方主张惩罚性赔偿。

(3)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检验检疫证等。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质检报告或报告造假的, 每次支付当批货物金额 30% 的违约金, 累计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所供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报货物生产厂家、品牌一致的货物。乙方更换食材品牌未提前 7 日书面报备的, 视为提供不合格产品, 按本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品牌更换须提前 5 日经甲方书面批准, 且替代品牌市场知名度不得低于原品牌, 否则甲方有权按假冒伪劣产品追究责任。

二、供货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服务地点

甲方要求地点。

四、成交折扣

1. 成交折扣:

成交折扣: 应支付金额的 97.5 %

根据成交折扣计算出的实际支付金额包含所供货物价格、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调换等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该成交金额为合同执行最高限价, 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该合同金额。成交折扣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动。

五、执行单价的确定

(1) 甲方组建市场调研组, 每 60 日为一个期限, 确定一次执行单价, 对所有所需货物进行市场询价。询价范围: 本地批零市场 (含超市)

(2) 综合执行单价 =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每日价格表单价 $\times 70\%$ + 供应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成交折扣

注: 1、依据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价格表, 最终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最高不得高于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

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价格表单价的 10%。当三门峡市发改委价格监测数据波动超过±5%时，甲方有权直接调整执行单价且无需与乙方协商，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价格确认单；乙方若不及时确认，甲方有权认定乙方已同意确认。

2、其中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期公布的三门峡市重要农副产品每日价格表中存在未列明的重要农副产品，综合执行单价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综合执行单价=(本地批发 1 市场调研单价×40%+本地批发 2 市场调研单价×30%+供应商报价×30%)×成交折扣

(3) 如遇货物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乙方需要调整货物供应价格，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且需在市场价格波动发生 48 小时内提出。甲方对市场进行询价后，应在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审批流程；如确需调整价格，调整后价格由双方签字确认。乙方一年内不得就相同事项重复或无正当理由申请调价，确需反复申请的须提交充分客观依据。

根据询价结果对申请进行审批。如确需调整价格，调整后价格由双方签字确认。

(4) 如市场价格下浮低于执行价格，乙方必须立即调整货物供应价格，如甲方询价结果低于执行价格 5%以上，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按照市场下浮价格进行结算，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5)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发生价格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6) 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包括货物价格、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货物调换费及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等费用。

(7) 乙方价格调整申请未附完整进货凭证及成本核算表的，视为无效申请，乙方继续按原价供应。价格调整申报期内，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提供三门峡市主要批发市场实时交易价格数据及销货凭证；价格调整申报需附三门峡市三处以上大型批发市场的盖章报价单。

六、款项支付

1. 实行月结方式进行结算，经甲方验收，每批所供物资质量均达到相关质量标准，且认真履行服务承诺，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乘以当月实际供货量计算的实际结算费用开具发票，甲方在次月内支付上月费用。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和文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在此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所有款项直至争议解决，已发生违约金扣除后再行结算。

七、验收

1. 初验：甲方对所供货物进行初验，初验包括但不限于对所供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生产日期、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进行验收，并做相应记录。初验时甲方可随机选取3%货物进行破坏性检测，相关检测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耗均由乙方承担。经验收，所供货物品牌、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等与当批次所供货物清单一致，证明材料齐全的，即为初验合格。

2. 技术验收：对所供货物初验合格后，对所供货物通过称量、观色、闻味、品尝等方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对所供货物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并做相应记录。若全部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即为验收合格。

3. 抽检：甲方随机抽取所供货物，进行质检，若货物质检报告和乙方提供的货物质检报告一致，即为验收合格。

4. 验收结果：若验收结果完全符合乙方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或相关执行标准，经验收组成员签字后，验收结束，并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否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24小时内提出整改方案并在48小时内完成整改。

5. 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6. 验收争议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对应批次货款直至争议解决。甲方有权单方将争议货物送交省级以上质检机构检测。即使验收合格，乙方仍需对潜在及隐藏缺陷负责。甲方可在发现缺陷时追索损失，乙方不得以验收为抗辩理由。

7. 乙方应使用专用冷链运输车辆配送易腐食材，车厢温度实时监控记录应随货提交。食材交付前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风险转移至甲方。如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地点送达，或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数量短缺或与订单要求不符，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

8. 甲方有权对验收合格食材保留 5% 样本进行封存，若在保质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仍可追溯乙方责任。乙方因延迟交货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易腐坏食材）或 4 小时内（其他食材）无条件补送符合要求的食材，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因延误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时补送，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因此产生的差价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限完成补送，甲方有权立即自主采购，相关实际费用及差价得直接自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不得异议。（差价以甲方实际采购价与合同价的差额为计算基准，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运输费、人工费。）

若同一供应商累计出现 3 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有权随时调整供货计划及要求，包括货物品种、数量、配送地点、送达时间等内容，并提前至少 1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若不能满足，视为违约。

2. 负责对所送达的货物进行称量，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按类摆放入库，并按照相关储存要求进行储存。

3. 负责对各类货物现行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并核定综合单价。

4. 负责对每批查验货物的相关验收证明文件存档。

5.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保质期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或质量不符合乙方

响应文件或相关承诺中技术指标的货物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金额 30%的质量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合格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

7. 负责对所供货物进行分发。

8. 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以事件影响人数乘以每人 5000 元，但最低不少于 5 万元或者按实际采购金额的 50%计算。并赔偿甲方、甲方人员、受害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基地进行突击检查，乙方应开放所有生产、仓储区域并配合抽样检测。

10. 对综合执行单价负有解释权和执行权。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组织货源，并在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免费送到指定位置。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相关质量标准，并按要求提供每批次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3. 保证所供货物新鲜、不腐烂、不变质。

4. 乙方保证使用国家规定的保障运输货物安全的运输工具，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要求，保证运输过程中货物之间不发生交叉污染、不变质。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保质期不低于原保质期的 90 天。

6. 乙方如遇货源紧张或无法提供甲方所需货物时，应提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并提供替代供货方案予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备货，避免因不能供货造成的损失。

7. 乙方按甲方要求，除对现行价格按期进行申报外，有权对综合执行单价提出异议。

8. 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9. 所供货物存在不符合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出现“三无”产品等任何问题，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配合甲方完成所供货物的验收。

11. 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配送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明的，每次扣除当月结算金额 5%作为违约金。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12. 乙方应就运输车辆投保货物运输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将甲方列为第一受益人。

十、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且非因乙方供货存在质量、数量、规格、包装、检验报告等任何与合同或响应文件不符等争议或缺陷原因拒收合同内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次货物金额 2%的违约金。

2. 因甲方变更到货地点，未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所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未支付货款金额的违约金。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或者明确表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拒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承担未履行订单金额 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甲方要求、响应文件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拒收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合格物质,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货物,每逾 1 日,乙方承担该计划订单金额 20%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供货超过 3 次,或单次逾期超过 24 小时,甲方扣除乙方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未付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承担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和地点按质按量配送。在供货过程中,若乙方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诿,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供货不及时,每发生一次,应承担当批次货物总额 2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供货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订单;无法完成甲方合理订单;无故放弃对执行单价的确认,均视为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因企业重大变动、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60 天书面申请,并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具不可抗力证明,甲方确认属实的,不予追究违约责任。此外,若乙方发生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更换,股权重大变更,或相关关联企业并购分立、合并等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需提前至少 15 天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未得到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相关单位处罚或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源性疾病、群体性食物中毒、重大质量抽检不合格等经市级以上监管部门认定的食品安全事件,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本合同立即解除,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7.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与本条同时适用）。同时，乙方应当对其转让的第三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预估损失金额。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9.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标准供应食材，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当次订单货款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除乙方逾期供货外，如乙方存在重大违约（如虚假证明材料、食材累计三次一般质量不合格、转包行为、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等），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以及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后，乙方应赔偿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溢价、招标费用等实际损失）。

10. 如乙方供应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外，乙方还应按照该批次不合格食材货款金额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检测费、误工费、替代采购差价及律师费等间接损失；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健康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赔偿金、律师费等。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影响甲方就实际损失主张全部赔偿的权利。

11. 保证所供应食材来源合法、正规，提供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真实有效。乙方应确保其自身及供应链合规，对甲方由于食材质量或来源问题导致的任何第三方索赔，以及因上游供应商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情况，乙方均承担全部责任。乙

12025



方如提供虚假质量证明文件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不可抗力范围不包括市场价格波动、季节性缺货等商业风险因素；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因政策、财政拨付、单位职责调整等不可控原因确需终止合同，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壹份。

3. 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否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 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及权利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拒付或追回全部未支付货款，同时没收乙方合同质保金，并有权要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取消今后所有投标资格。

5.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以供货期限或合同金额为限，即供货期限到期而应支付金额未达到合同金额或应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而供货期未到期，合同均终止。除非甲方自行书面提出追加采购，否则乙方不得因未满足合同总额要求甲方继续下单、补足金额或强制履行后续采购。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得主张任何后续供货或赔偿请求。

6. 甲方对履行合同的任何宽限（无论单次或多次）仅视为对特定事实的临时宽限，不构成对整体合同权利、利益及后续追责的豁免。即使在部分权利未主动主张的情况下，甲方亦有权于任何合理期间主张违约、赔偿及其他权利主张，乙方不得抗辩甲方放弃权利。

十四、争议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甲方自主选择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或甲方指定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鉴定。鉴定应于争议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乙方需预付鉴定费且该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期间，甲方有权暂停相关款项支付或拒收货物，以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因乙方违约或争议导致供应中断、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合规措施进行替代采购，所有替代采购的差价、额外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或赔偿。

十五、其他

合同变更条款：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单方发布的采购计划变更不构成对合同条款的变更。

通知与送达条款：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的，视为已有效送达。

十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磋商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附件 5. 其他



甲方(章)

单位地址: 义马市人民路和民安街交叉口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东区街道苗元社区7组7号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039866119

联系电话: 15639810808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签约地点: 义马市消防救援大队

